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汇车 5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广汇汽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1、广汇汽车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因广汇汽车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涉及金额13.42亿元。2024年9月29日,大连证监局向广汇汽车出具《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收到上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2、联合资信下调广汇汽车公司主体及“汇车退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

近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4〕9400号,以下简称“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并下调“汇车退债”信用

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

根据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的评级观点如下：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亏损，账面货币资金继续下降，可用货币资金规模有限，短期偿债压力大；存续债券“汇车退债”未转股余额高，现有可用货币资金难以有效覆盖，同时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内到期的存续债券使得公司面临一定或有风险；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被终止上市，融资渠道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公司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足额归还显示其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加大；截至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就上述不断加大的流动性压力给予公司相关支持，公司尚未回复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性募集资金的归还时间，同时关于“汇车退债”可能发生的回售尚未提供明确的偿债资金来源。公司经营持续承压，短期内通过经营利润获得增量偿债资金的难度大，对于短期内资金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汇车退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